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第十节（四）（2）所述，瑞和股份公司上年度出现巨额亏损，特别受恒大债务违约影响，瑞和股份公司对相关资产专项计提了减值准备，导致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184,296.57万元，截止本年末瑞和股份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110,322.19万元，本年度扣非净利润为负，瑞和股份公司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26,635.73万元，营运资金为负数；瑞和股份公司现有存量银行贷款10.25亿，其中广州银行的贷款1.4亿元、北京银行的贷款1.8亿元为逾期状态，2022年12月瑞和股份公司与11家贷款银行签订了银团协议，依据银团协议自2023年1月瑞和股份公司收到第一笔银团贷款开始，上述贷款已经为非逾期，上期广州银行逾期贷款1.4亿元诉讼事项因银团协议的签订，双方已达成和解；依据银团协议，瑞和股份公司在未来3年内分期偿还，其中未来12个月内需要偿还贷款本金1.1亿元；瑞和股份公司期末共计182个银行账户，合计余额40,139.76万元，其中9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或部分冻结，合计被冻结金额11,577.56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瑞和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和股份	股票代码	0026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戚醒文	李远飞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 瑞和大厦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 瑞和大厦	
传真	0755-33916666-8922	0755-33916666-8922	
电话	0755-83764513	0755-33916666-8922	
电子信箱	zqb@sz-ruihe.com	zqb@sz-ruih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发展，公司主要从事政府机构、房地产开发商、大型企业、高档酒店、交通枢纽、园林绿化等综合性专业化装饰设计、工程施工业务以及光伏电站运营、光伏项目施工安装等。公司具备建筑装饰设计施工、建筑幕墙设计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电子与智能化、钢结构、古建筑、城市道路照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医疗器械经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等资质，是行业内资质种类、等级齐全的建筑装饰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无重大变化情况。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受行业调控及公司第一大客户债务风险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全年业绩小幅盈利，详见年报全文"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章节。

1、优化经营策略 打造精品装饰项目

2022年，受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影响，建筑装饰行业营收和利润均受到的深度调整，公司作为建筑装饰行业龙头迎难而上彰显出企业的韧性。报告期内，公司调整经营策略，优化业务结构，经营业务取得稳健发展。公司加强开拓国企、央企等资信、实力、付款条件较好的优质客户、优质项目，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升盈利能力，打造"百年瑞和、行业旗舰、客户首选"的行业标杆型企业。公司采用"五位一体"的经营管理模式，对工程管理运用"四位一体"的方式，使公司相关部门职能得到有效发挥；领先部署研发战略，大力开展BIM技术与装配式建筑的开发与应用；打造数字化精致建造技术开发，以人为本，开发健康人居环境技术。在经营实力、设计施工能力、品牌知名度等都获得了业界和社会的一致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幕墙工程标、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I标段、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IV标合同、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2标段幕墙工程等大批民生项目，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制订光伏板块发展战略 新能源业务进展有序

随着国家"双碳"目标提出，以及国家各部委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各级地方政府实践"碳达峰、碳中和"，特别是国家正式确定光伏为主体能源，国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绿色低碳建筑的大力推进，以及碳交易市场的正式上线，光伏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风口并能生出巨大的市场。自2015年公司进入光伏产业以来，经过六年多的耕耘，公司在光伏业务领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并提前布局光伏建筑施工市场。公司将建筑设计+光伏设计理念融合，专注于创新应用技术的研发，立足优异的系统解决方案与施工能力，不仅光伏施工资质齐全，更重要的是培养专业队伍，目前已具备地面集中式电站、分布式光伏EPC工程、光伏建筑一体化、低碳工业示范园区等业务承接能力。公司制订光伏产业战略计划，探索新能源方向可持续发展之路；组建多个光伏业务中心，优化内部架构，形成多头合击业务态势；积极处置存量电站，滚动开发光伏项目建设；结合城市能源供应和需求特点进行区域能源规划，重点围绕学校、医院、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场景积极拓展项目；聚焦六大产业，深耕工商业光伏资源；多方合作，加大与大型能源集团的资源拓展与业务合作；加强资源整合、市场开发与技术研发力度，给予一定周期，重点培育，深切建筑光伏一体化业务市场。

3、产业园+光伏示范，双结合提升园区影响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的深汕合作区瑞和产业园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合作区瑞和产业园"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是公司上市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致力于将瑞和产业园打造为综合性、多功能、环保型的新型材料加工与制造、交易和全方位服务的平台，中高端装饰材料生产基地、新材料产业聚集园区、节能低碳绿色建材开发与应用示范园区。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经济大环境背景，衔接深圳市深汕合作区政策，瑞和产业园以优质的园区服务和专业的园区运营管理吸引了一批与园区规划宗旨相符合的材料供应商、设备生产商等合作方入驻。报告期内，由公司建设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瑞和产业园光伏发电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全容量并网发电成功，这是一项综合不同的应用场景的分布式光伏示范项目。该项目采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在满足企业自身用电的同时，将为园区提供绿色清洁电力，对于节能减排和保护生态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4、多方面改善经营情况，银团组建成功

公司通过积极沟通协调，推动原第一大客户商票兑付进程、参与复工复产与保交楼；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利用率；优化下游客户，促进转型升级，集中现有资源夯实装饰+光伏板块业务；大力拓展政府、央企、国企等优质客户的业务占比；成立专项清收小组，加强应收款回收力度；合理调配人力资源，加强成本管控；积极协调跟踪诉讼法务事项并寻求妥善解决方案；强力推进，积极沟通，成功组建银团。

5、强化自主研发能力，科技赋能成效显著

公司致力于向绿色节能、健康舒适、智能化管理、参数化设计、工业化生产、装配化装修、绿色施工方向转型。强化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坚持绿色发展道路，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大力发展装配式装修技术以及建筑光伏一体化技术，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精致建造和绿色施工技术"高新技术领域方向一致，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方向。报告期内，公司装配式装修和室内环境健康评价实验室顺利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进行的监督评审，再次获得CNAS认可。被国际互认机构予以承认，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再次获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这是自2019年后再一次认证，标志公司依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科学、系统、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上持续提升，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成效显著。政府科技项目产学研方面，公司与深圳大学联合研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BIM参数化数据库开发》课题顺利通过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验收，系统性提高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技术体系数字化、标准化和可视化水平，有力提升公司BIM和装配式装修技术优势。产学研技术成果突出，对于实现精致化绿色建造技术应用，提高建筑装饰工程精细化管理水平，降本增效，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整体竞争力，将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装配式装修方面获得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22项，在建筑光伏一体化技术方面获得2项专利"光伏发电装置"以及"一种异形采光顶光伏连接装置"，国家级科学技术奖2项。公司加大了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和技术研发团队建设，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升知识产权布局和保护能力，增强了公司的长期竞争优势，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4,796,667,167.74	4,962,711,777.61	-3.35%	6,354,774,42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5,947,015.38	625,382,948.66	-1.51%	2,494,969,388.27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149,564,670.44	3,517,414,463.39	-38.89%	3,763,882,37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20,486.25	-1,842,965,729.50	100.52%	147,864,81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082,552.45	-1,850,880,080.75	94.48%	139,221,78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27,777.16	-125,878,011.73	190.03%	-78,636,16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4.87	100.62%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4.92	100.61%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18.30%	119.83%	6.1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4,843,399.29	585,769,772.73	578,207,134.40	480,744,36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79,035.99	-4,332,527.74	-43,334,742.05	47,608,72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72,554.82	-4,319,545.94	-44,840,971.64	-60,894,58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63,416.43	36,771,899.68	-11,156,363.78	245,975,657.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介平	境内自然人	20.21%	76,305,925	57,229,444	质押	76,305,925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4%	73,770,075		质押	73,770,075
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15,123,000			
方凯燕	境内自然人	1.11%	4,175,000			
元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沣价值成长3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95%	3,568,600			
谈舜青	境内自然人	0.79%	2,975,800			
侯书桥	境内自然人	0.74%	2,776,700			
林志远	境内自然人	0.55%	2,077,40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LLC	境外法人	0.43%	1,610,562			
邓本军	境内自然人	0.41%	1,534,252	1,342,3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李介平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持有瑞展实业 95%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中，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5,123,000股，合计持有15,123,000股；元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沣价值成长3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568,600股，合计持有3,568,600股；林志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800,000股，合计持有2,077,4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年6月10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关于公司取得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工程设计资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2022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2022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4、2022年12月20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5、2022年12月27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关于公司向银团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3年第一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注	2023年第一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10,210.62	106,334.03	347.81
住宅装修	7,039.39	163,071.96	4,724.48
其他装修	0.00	17.88	0.00
设计业务	192.15	20,319.42	9.2
合计	17,442.16	289,743.29	5,081.49

注：根据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上一季度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区分于公司以往披露的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中"上一季度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完工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区分，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香港中诺集团平潭产业基地项目，合同金额约 4 亿元，工期 927 天，项目已确认部分收入，已收部分款项，尚未结算。截止目前，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目前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裁决，本案已由福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生效裁决书。因仲裁裁决做出后，甲方未履行仲裁裁决，公司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目前正在执行中。

特此公告。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将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2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变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2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2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699.46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款项	6,543.81
存货	-3,37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0.17
合计	699.4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99.46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3.73 万元，相应减少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93.73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款项2022年末账面余额、可回收金额及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可回收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款项	545,368.10	305,775.45	239,592.65

据上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末，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合计为239,592.65万元，本期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6,543.81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名称：应收款项账面余额：545,368.10万元；资产可收回金额：305,775.45万元；计提坏账准备余额：239,592.65万元。本期共计提坏账准备6,543.81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建筑装饰、幕墙装饰、园林绿化等工程业务应收款
组合2	光伏发电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应收账款组合采用逾期天数分析法，以项目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作为判定逾期的节点。本公司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统一归属于1年以内（含1年）的账龄组合中，按5%计提坏账准备。

（二）、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本公司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74.18万元。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期共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2,470.17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有助于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瑞和股份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50,067,216.39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瑞和股份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059,405,363.10元。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2022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分红制度、规划的规定，属于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本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回报投资者，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 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由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决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该预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16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2年年度报告》中相关章节。公司独立董事高刚先生、赵庆祥先生、朱厚佳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并参考国内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七、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拟向各大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和商业汇票等业务。在以下额度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有关协议，财务中心具体经办相关业务。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各大银行	25亿	三年以内
合 计	25亿	——

注：实际授信额度、期限以及采用的担保方式等以各大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九、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结合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公司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需要，2023年度，在公司为（1）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2）委托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公司等机构）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时，公司提供反担保或者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况下，公司拟授权管理层实施该类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十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对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全资子公司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金由210万元增至4,025.10万元。增资完成后，瑞信新能源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并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公司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决议公告。

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4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3391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916666 转 8922

电子邮箱：zqb@sz-ruihe.com

邮 编：5180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远飞

联系电话：0755-3391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916666 转 892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0。

2、投票简称：瑞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15，结束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5月19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公司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 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表决意见应填写清楚、工整，不得涂改，否则为废票。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16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映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监事的薪酬发放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并参考国内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七、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统筹考虑，公司拟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该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拟向各大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和商业汇票等业务。在以下额度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有关协议，财务中心具体经办相关业务。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各大银行	25亿	三年以内
合 计	25亿	——

注：实际授信额度、期限以及采用的担保方式等以各大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十、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需要，2023年度，在公司为（1）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2）委托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公司等机构）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时，公司提供反担保或者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况下，公司拟授权管理层实施该类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6,471,406.80	504,843,399.29	-3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2,082.06	9,679,035.99	-8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24,462.66	7,972,554.82	-12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704,331.66	-158,263,416.43	7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3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3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1.53%	-1.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63,725,493.82	4,796,667,167.74	-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21,790,503.99	615,947,015.38	0.9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497.4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35,732.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9,688.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358.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62	
合计	3,436,544.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58,758,281.71 元，减幅 39.55%，主要系公司支付料工费及子公司支付应付股利所致。

2、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0,000,000.00元，增幅 100%，主要系公司与上游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3、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92,119,503.44 元，减幅 56.26%，主要系子公司信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本期支付股东股利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68,371,992.49 元，减幅 33.35%，主要系本期地产项目板块业务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52,544,764.62 元，减幅 34.40%，主要系本期地产项目板块业务减少所致。

3、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5,947,330.00元，增幅 57.04%，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短期借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2,055,046.58 元，减幅 97.60%，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5、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745,020.85 元，增幅 100.00%，主要系本期未产生承兑贴现利息支出和保理利息支出所致。

6、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40,363,569.48元，增幅 102.36%，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增加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248,774,240.21 元，减幅 106.76%，主要系本期合同资产坏账损失计提减少所致。

8、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63,066.85元，增幅100%，主要系本期处置部分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9、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95,492.24 元，增幅 97.55%，主要系本期将无法收回的债权核销所致。

10、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060,738.88 元，减幅 39.89%，主要系本期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3,559,084.77元，增幅 78.07%，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项目料工费比例较上年同期降低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4,068,055.22 元，增幅 98.49%，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95,323,775.85元，减幅 564.97%，主要系子公司信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本期支付股东股利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介平	境内自然人	20.21%	76,305,925.00	57,229,444.00	质押	76,305,925.00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4%	73,770,075.00	0.00	质押	73,770,075.00
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15,123,050.00	0.00		
方凯燕	境内自然人	1.11%	4,175,000.00	0.00		
元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沣价值成长3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95%	3,568,600.00	0.00		
侯书桥	境内自然人	0.71%	2,672,400.00	0.00		
陈珂	境内自然人	0.52%	1,952,000.00	0.00		
齐军	境内自然人	0.43%	1,619,725.0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2%	1,597,750.00	0.00		
邓本军	境内自然人	0.41%	1,534,252.00	1,150,68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3,770,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73,770,075.00
李介平	19,076,4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76,481.00
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	15,123,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23,050.00
方凯燕	4,1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5,000.00
元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沣价值成长3号私募投资基金	3,56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8,600.00
侯书桥	2,67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2,400.00
陈珂	1,9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2,000.00
齐军	1,619,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9,725.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7,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7,750.00
时建	1,50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5,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李介平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持有瑞展实业 95%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中，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000,000股，合计持有 15,123,050 股；元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沣价值成长 3 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568,600 股，合计持有 3,568,600 股；陈珂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952,000股，合计持有 1,952,00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639,314.00	401,397,595.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09,032.82	9,187,412.08
应收账款	938,397,728.42	943,090,173.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89,440.35	5,271,229.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918,833.30	52,301,772.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937,878.90	96,539,920.56
合同资产	2,010,347,271.56	2,053,175,178.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2,235.15	912,235.15
其他流动资产	4,398,802.04	6,078,842.28
流动资产合计	3,354,750,536.54	3,567,954,359.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506,896.40	9,389,175.81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4,367,173.22	217,764,977.93
固定资产	633,187,140.47	645,095,020.2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763,093.89	43,480,043.09
无形资产	38,572,838.39	39,226,495.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631,586.69	93,215,61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868,024.13	54,149,45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078,204.09	126,392,026.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8,974,957.28	1,228,712,807.92
资产总计	4,563,725,493.82	4,796,667,167.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6,483,947.63	1,025,378,170.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2,179,406,996.86	2,342,995,502.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7,121,000.36	57,786,36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30,584.39	4,829,068.09
应交税费	17,160,994.72	21,499,117.90
其他应付款	71,629,140.32	163,748,643.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0,5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69,630.94	7,281,193.23
其他流动负债	207,698,234.61	210,793,575.58
流动负债合计	3,590,500,529.83	3,834,311,639.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858,207.46	40,366,479.05
长期应付款	36,397,786.41	35,947,085.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255,993.87	76,313,564.34
负债合计	3,667,756,523.70	3,910,625,203.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7,494,000.00	377,49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3,232,784.11	1,223,232,784.11
减：库存股	10,710,000.00	10,71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4,339,485.40	29,608,078.85
盈余公积	99,544,068.22	99,544,068.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02,109,833.74	-1,103,221,91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790,503.99	615,947,015.38
少数股东权益	274,178,466.13	270,094,94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5,968,970.12	886,041,96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63,725,493.82	4,796,667,167.74

法定代表人：李冬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望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晶晶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6,471,406.80	504,843,399.29
其中：营业收入	336,471,406.80	504,843,399.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8,786,628.45	488,822,389.23
其中：营业成本	290,897,193.11	443,441,957.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32,890.86	1,598,939.58
销售费用	4,040,781.19	5,004,759.11
管理费用	13,409,471.35	13,449,008.96
研发费用	12,432,474.55	14,901,236.46
财务费用	16,373,817.39	10,426,487.3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0,497.47	2,105,544.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5,020.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52,478.90	234,811,090.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47,840.31	-233,026,399.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30,637.23	18,166,223.94
加：营业外收入	563,066.85	
减：营业外支出	193,378.80	97,886.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00,325.28	18,068,337.38
减：所得税费用	3,104,725.98	5,165,464.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5,599.30	12,902,872.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5,599.30	12,902,872.5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2,082.06	9,679,035.99
2.少数股东损益	4,083,517.24	3,223,836.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95,599.30	12,902,87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2,082.06	9,679,035.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83,517.24	3,223,836.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冬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望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晶晶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096,313.79	605,037,987.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5,054.84	6,093,67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421,368.63	611,131,66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524,872.33	717,494,984.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73,221.29	12,063,10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73,629.81	19,557,46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3,976.86	20,279,51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125,700.29	769,395,08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4,331.66	-158,263,416.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464.14	14,283,519.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464.14	14,283,51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64.14	-14,283,519.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74,794,222.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0	74,794,222.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018,078.92	82,292,810.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865,313.50	9,373,771.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74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196,135.55	91,666,58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96,135.55	-16,872,35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115,931.35	-189,419,295.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747,017.30	233,760,325.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31,085.95	44,341,030.29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6日